

ICS 71.100.30
G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563—2005
代替 GB 15563—1995

震 源 药 柱

Seismic charge

2005-09-06 发布

2006-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 4.3 中对跌落安全性的要求、7.1、8.1 和第 9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15563—1995《震源药柱》。

本标准与 GB 15563—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扩大了适用范围;
- 根据目前震源药柱的生产和使用情况,对震源药柱进行了重新分类;
- 对部分产品性能指标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 对震源药柱壳体颜色重新进行了规定;
- 补充完善了爆速测试方法;
- 增加了抗水性能和抗拉性能试验装置示意图;
- 对震源药柱的编码方式进行了统一规定;
- 对检验项目和抽样方案进行了调整;
- 增加了包装检验的内容。

本标准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国防科工委民爆服务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西江阳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厂、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庆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元旦、佟春燕、任流润、沈跃华、秦卫国、李红叶、高潮。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 15563—1995。

震 源 药 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震源药柱的分类与代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贮存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以工业炸药为主装药的震源药柱的制造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6543 瓦楞纸箱

GB 8031 工业电雷管

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4436 工业产品保证文件 总则

GB/T 16625 地震勘探电雷管

3 分类与代号

3.1 分类

3.1.1 震源药柱按爆速不同分为高爆速、中爆速、低爆速3种类别。爆速不小于5 000 m/s的震源药柱称为高爆速震源药柱;爆速不小于3 500 m/s、小于5 000 m/s的震源药柱称为中爆速震源药柱;爆速小于3 500 m/s的震源药柱称为低爆速震源药柱。其中:

- a) 高爆速震源药柱按照1 000 m/s的级差又分为Ⅰ、Ⅱ、Ⅲ……型,爆速越高,型号数越大;
- b) 低爆速震源药柱按照500 m/s的级差又分为Ⅰ、Ⅱ、Ⅲ……型,爆速越低,型号数越大。

3.1.2 震源药柱按使用方式分为井下使用和地面使用两种类别。

3.2 产品代号

3.2.1 产品代号由使用方式代号、名称代号、规格代号及类别代号等部分组成。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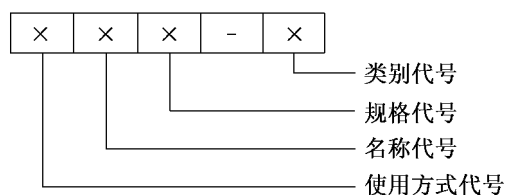


图1 产品代号示意图

3.2.2 使用方式代号:用于地面使用的震源药柱在名称代号前用汉字“面”的汉语拼音第一个大写字母“M”表示,用于井下使用的震源药柱可省略。